

#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泰工信字〔2020〕11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泰安高新区经济发展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管理，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〉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）等有关文件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



附件

# 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指南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，制定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《指南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（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，是企业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。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，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。

**第四条**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，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

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。对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认定，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**第五条**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认定和评价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功能区工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培育、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研发任务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，对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予以支持。

## 第二章 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

**第七条** 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认定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重视前沿技术开发，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；

（二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，其中

发明专利 3 项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以上；

（三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；

（四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；

（五）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固定的研发场所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；

（六）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。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，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（一）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**第九条**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根据本工作指南及当年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，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收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发文，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。

### 第三章 运行评价

**第十二条** 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运行评价，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。

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编写自评材料，主要包括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，出具审核意见，并将自评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，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，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高新区、景区经济发展部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应及时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。

**第十七条**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（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）负责对企业报送材料涉及的信息和数据，做好核实把关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：

- （一）运行评价不合格；
- （二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；
- （四）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- （五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；
- （六）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
- （七）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因本《指南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～（六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《指南》涉及的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《指南》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。